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怡君  
電話：3901454  
電子信箱：yij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38653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386535B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4批公告招領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週知轄屬經營籠具漁業漁船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11年3月16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0.5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或標示不明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4批，總計籠具137個、浮標旗7支、鐵錨2支及繩索5網等漁具。
- 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(含附件)、南縣區漁會(含附件)、南市區漁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